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7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張瀚宇（原名：張志豪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8,5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萬7,623元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萬8,4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

01 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
02 准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撥款證
06 明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是原告
07 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
0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
09 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
10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
11 假執行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王曉雁